浙江省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 段工程公路项目房建施工(第14标段)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年10月31日

说明

一、浙江省______公路项目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 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首何	5 又计	1
第一	-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8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联系方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你入须和前的衣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44
	5. 开标	45
	6. 评标	46
	7. 合同授予	4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7
	9. 纪律和监督	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5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4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5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6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8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项目を用音问 家 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1

1	.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1
1	.7 联络	72
2. 发	包人义务	72
2	. 6 支付合同价款	72
2	.8 其他义务	72
4. 承	包人	72
4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2
4	. 3 分包	75
	. 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11 不利物质条件	
	斗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C设备和临时设施	
	.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5 安水水 6 八省加级史庆旭工 仅由 · · · · · · · · · · · · · · · · · ·	
	. 2 场内施工道路	
	- 2 % 1	
	.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4 环境保护	
	度计划	
	0.1 合同进度计划	
	0.5 总体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工和交工	
	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停施工	
	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3.7 质量抽检	
	式验和检验	
	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更	
	5.3 变更程序	
	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格调整	
1	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4
1	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84
17 计	量与支付	85
1	7.1 计量	85
1	7.2 预付款	85
	7.3 工程进度付款	
	7.6 最终结清	
	工验收	
	8.3 验收	

		18.9	竣工文件	86
		18.10)工程档案管理	86
	20.	保险		86
		20.1	工程保险	86
		20.4	第三者责任险	87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1.		力	
			~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		1 4 4 4 7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	
	23			
	20.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0.4		解决	
	24.			
	O.E.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弗 <i>二</i>		同附件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	
		附件三		
		附件匹		
		附件五		
		附件さ	* **** = = = *** *	
		附件七		
		附件ハ	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01
		附件力	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103
		附件十	十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105
		附件十	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107
		附件十	十二 发包人支付保函	108
	第3	5章 工	[程量清单	110
<u> </u>	、工和	呈概况		110
_	、清卓	单编制依	文据	110
			工期、材料、施工等的要求	
			方保险费费率、规费费率和税金费率的要求:	
	. ,	,,-,,	¥	
			- 「可要求采用预拌砂浆。	
			、 / ベー/・バッ・バー / ベー · · · · · · · · · · · · · · · · · ·	
			- 71	
777.	_		图纸(另册)	
笋				
까.			支术规范	
	先 〔) 章 总 则	
绺	101 ⁻			
		-	则	
	102 =		呈管理	
	103 =		寸工程与设施	
釆	104 1	中 承包	凤人驻地建设	146

	第800章 房建工程(补充)	149
	\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第一信封封面	154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58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61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62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62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163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164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165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166
	附表六 临时占地计划表	167
	附表七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八 拟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一览表	16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7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71
	八、承诺函	
	九、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173
	十、资格审查	176
+,	资格审查资料	17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78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2013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3
	(七)履约行为表	184
,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85
	一、第二信封封面	186
	二、报价函	187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8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8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18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①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项目名称)房建施工(第 14 标段)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浙发改设计(2012)86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以浙交许 [2018]126 号文批复(批复机关及文号)。项目业主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 (最低要求)详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new.zmctc.com)、浙江交通网(www.zjt.gov.cn)。^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路线起于温州市龙湾区,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黄华至灵昆段推荐线位终点,起点桩号 K279+698,从龙湾区灵昆岛向南,经温州机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瑞安跨越飞云江,终点位于阁巷东,顺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浙闽界)段工程起点,设阁巷枢纽(预留)连接温州绕西南高速公路终点,终点桩号 K318+342,路线全长 38.644km。另设瑞安东互通连接线 1 条,全长 4.892km。本项目主线全长 38.644km,设特大桥 7 座,中小桥 1 座,互通区主线桥 5 座,桥梁总长 37.936km;连接线 1 处,长 4.892km。全线设置收费站 4 处,即灵昆收费站、机场收费站、滨海收费站、瑞安东收费站;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瑞安东服务区);超限检查站 1 处;拯救大队 1 处。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本中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例,省重点下放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递交等可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应根据各电子交易平台具体规定执行。

②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 33.5 米,整体式桥梁宽 33.0 米。桥梁 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路面标准轴载BZZ-100,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特大桥设计洪水频率为1/300, 抗震烈度VI度, 其他技术指标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中的规 定。瑞安东互通连接线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33.5 米,其他技 术指标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中的规定。本次招标为本项目 全线服务区、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养护工区、救援站、超限检查站、泵房及变电所等房建工程施工 招标,对应概算金额约为 19690.6500 万元。2.2 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工期本次招标设 3 个施 工标段,即(第14、15、16标段):第14标段:主线 K279+698~K296+050 段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4101 平方米的土建(含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其 中: 灵昆收费站及拯救大队(建筑面积2471平方)、机场收费站(建筑面积1630平方)。第15标段: 主线 K296+050~K301+280 段房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15158 平方米的土建(含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 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其中:滨海收费站及管理分中心(建筑面积 15158 平方)。第 16 标段: 主线 K301+280~K318+342 段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11483 平方米的土建(含安 装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其中: 瑞安东收费站(建筑面 积 1491 平方)、养护工区(建筑面积 214 平方)、瑞安东服务区(建筑面积 8374 平方)及大桥超限检 查站(建筑面积1404平方)。各标段计划工期:24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说明本次招标项 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主要结构形式、概算造价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第3.3 修改为:"施工企业可同时参加3 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1 个标段(若同一个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信用企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 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

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²

-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7日。
-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ne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 4.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u>2018 年 11 月 26</u> <u>日</u> 16:30。招标人将于 <u>2018 年 11 月 28 日</u>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时间: ,地点 。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30;

①投标人企业资质属于下列资质之一的,应满足本款要求: a、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b、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c、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d、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f: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通信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收费系统工程分项资质、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在原资质过渡期结束 2016 年12月31日以后不做要求)。

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如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浙江交通网(http://www.zjt.gov.cn)上发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7. 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招标人: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

品商务楼

虞工

큐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

1010011年7月14日

地址: 杭州市玉古路 168 号中国石

油大厦2楼

邮政编码: 325000 邮政编码: 310013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

联系L 装玉成(电子邮箱:

联系人: 596545310@qq.com)

0571-88380732

电话: 0577-85850004 电话: 0571-88380732 18969020529

传真: 0577-85850021 传真: 0571-88084051

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商务楼 联系人: 虞工 电 话: 0577-85850004 传 真: 0577-8585002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玉古路 168 号中国石油大厦 2 楼 联系人: 裴玉成(电子邮箱: 596545310@qq.com) 电 话: 0571-88380732、18969020529 传 真: 0571-88084051
1. 1. 4	项目名称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
1. 2. 1	资金来源	地方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 3 个施工标段,即(第 14、15、16 标段): 第 14 标段: 主线 K279+698~K296+050 段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4101 平方米的土建(含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其中: 灵昆收费站及拯救大队(建筑面积 2471 平方)、机场收费站(建筑面积 1630平方)。
1. 3. 2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划交工日期:
1. 3. 3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①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务必做到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c. 范本中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例,省重点下放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递交等可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应根据各电子交易平台具体规定执行。

②招标人如有阶段工期或节点工期要求,请在此补充。

③全省公路项目的质量目标一般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 :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 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 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 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 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_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http://new.zmctc.com)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 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 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 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①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②对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招标人还应增加附录6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附录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提出相关要求。

③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Т	ウ 口
		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1,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九月知阪禰左,小九月至八禰左
2. 1	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一、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new.zmctc.com)——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13日15:30(北京时间,下同)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 2. 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4. 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招投标银保通")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称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专户账号:33001616127059168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80万元。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80万元。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1、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

①一般为90天。

②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另有规定的,可从 其规定。

- 2、银行保函: "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
- 3、保证金联保方式保证: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 (北京时间) 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 账户,资金转入24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 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 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中标候选人公示 15 天后, "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省招标办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其保证金的退还请投标人联系保证金专线0571-85215195 办理退还手续。
- 6、招标项目中止的,招标人向省招标办办理招标项目中止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7、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 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 理完毕,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 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省招标办备案后, "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
- 8、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的,除招标人事先告知省交易中心已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或中标人以外,"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其他所有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的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同时送省招标办备案。
 - 10、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

		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2015年、2016年、2017年
3. 5. 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 以来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无需电子签名和盖章) 其它要求: 无 二、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无需额外的签字盖章;当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时,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份数: 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 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b、如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供与上传的电子投标 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副 本。 (2)、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a、本次招标需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

①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一般为近3年。

②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一般为近 5 年,下同。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 7 月 1 日以来"。

3. 7. 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件内容完全一致)一份。 b、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方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
		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1. 2 [©]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 明	□不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分开包封;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人名称: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项目名称)房建施工(第14标段)(标段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也址:在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名称: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项目名称)房建施工(第14标段)(标段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4. 2. 2	递交投标 文件方式和地点	1)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 (.ZJST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 "电子交易平台"; (2)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黄龙体 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2. 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 4.1.2 款密封的。

①本项适用于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

4. 2. 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 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 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浙江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黄龙体育中心 黄龙广场东环)。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 浙 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黄龙体 育中心黄龙广场东环)。
5. 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适用) 5.2.1 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2.2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5.2.3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纪律、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2)获取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名单并公布投标人数量,开标系统匿名显示各投标人标书递交状态、标书送达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等信息。若开标系统匿名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标书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3)投标人解密若开标系统匿名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 3 家,招标人点击"投标人解密"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注: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制在招标人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后 20 分钟以内。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服务大厅——网上开标直播,找到所投标段并点击"我要解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宣布招标失败。(4)招标人解密

①一般为7天。

②本项适用于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

解密后,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如招标人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为 1 或 2 家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 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招标人宣布第 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注: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个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 (6)投标人确认

第一个信封信息公布后,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对自己的投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交易平台将视作自动确认。

- (7)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 5.2.4 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 5.2.5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始开标,宣布开标纪律、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第一个信封评审通过名单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如有);

(4)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 投标人确认

第二个信封信息公布后,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对自己的投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 5.2.6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 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 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3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3)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方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可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脑或自带的笔记本电脑,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 5%)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 保险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 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3(12)、(13)、(14)目细化为: (12)2015年7月1日②以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 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 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 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

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最多 1 人,并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②最近三年。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7月1日以来"。

1. 11	分包	第 1.11 款细化为: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 规定: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 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 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 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 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 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 12	偏离	1.12.3(2)目细化为: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3.~1^{\odot}$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 3. 1. 1 项细化为: 3. 1.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承诺函;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 报价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工程量清单特别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已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①本项适用于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投标文件。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单独打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作为纸质投标文件的 一部分,并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内。		
3. 2	投标报价	补充第 3. 2. 7 项 3. 2. 7 项 3. 2. 7 绍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 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 92、0. 93、0. 94、0. 95、0. 96、0. 97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工程量清单预算为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和调整系数的三个连续值在补充答疑文件中公布。 3. 2. 7 绍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为按评标办法规定计算。 ⑤		
3.3	投标有效期	第 3. 3. 2 项细化为: 3. 3.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內 容		
3. 4	投标保证金 [®]	第 3. 4. 4 项细化为: 3. 4.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 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 进行资格预审的)	第 3. 5. 3 项细化为: 3. 5. 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		

①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②0.92、0.93、0.94、0.95、0.96、0.97 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

③工程量清单预算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公布。

④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⑤投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公布。

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补充其规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5^{\odot}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 审的)	第 3.5.1 项细化为: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 (2)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 审的)	第 3.5.3 项细化为: 3.5.3 项细化为: 3.5.3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部门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截图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⑥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第 3.5.5 项细化为: 3.5.5 项细化为: 3.5.7 项细化为:

①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所有审查资料在此列明,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资格审查内容,资格审查资料应与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一致。

②对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还应要求投标人按照"资格审查资料"中表(八) $^{\sim}$ 表(十一)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所有审查资料在此列明,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资格审查内容,资格审查资料应与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一致。

④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3.5.7 较称八任较称文件中填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不允许更换。
		第 3. 5. 8 项细化为: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
		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
		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
		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
		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
		价管理系统。
		第3.7.3 项第一自然段细化为: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
		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
2.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
3. 7	17.你又什的编制	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表 >)的内容,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
		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0,200	24, 45, 11, 14,	
		本款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
6. 3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
6.3	评标	
6.3	评标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
6. 3	评标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6. 3	评标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第7.1款细化为: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第7.1 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 3 7. 1	评标 定标方式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第7.1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第7.1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第7.1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第7.1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第7.1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7.3.1项细化为: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第7.1 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7.3.1 项细化为: 7.3.1 项细化为: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第7.1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7.3.1项细化为: 7.3.1 项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第7.1 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7.3.1 项细化为: 7.3.1 项细化为:
7. 1	定标方式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第7.1 款细化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1 项细化为: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 1	定标方式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第7.1款细化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1项细化为:7.3.1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
7. 1	定标方式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第7.1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7.3.1项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7. 1	定标方式	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第7.1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7.3.1项细化为: 7.3.1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第7.3.2 项细化为: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4	签订合同	第7.4.1 项细化为: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目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第7.4.2 项细化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第7.4.4 项细化为: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库时设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第7.4.5 项细化为: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7.3.2 项或第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9. 5	投诉	第 9.5 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办理。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0571-87631177监督部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浙江省政府1号楼邮政编码:310025电话:0571-87052729
10. 2	结果公示	补充第 10.2 款 10.2 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以及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 目业绩情况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浙江交通网(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仅在浙江交通网公示) 公示 3 天。
10. 3	行贿查询	补充第 10.3 款 10.3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 将向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 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 来 [©]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①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时间一般为近 3 年。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 7 月 1 日以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①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以下第 2 条列入交通运输部名录本项目招标不适用)资质; 2、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② ;

①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②投标人企业资质属于下列资质之一的应增列本条款: a、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b、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c、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d、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f: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通信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收费系统工程分项资质、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在原资质过渡期结束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不做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承诺提供不少于 400 万(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①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预期中标价的 1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自 <u>2013</u> 年 <u>7</u> 月 <u>1</u>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 <u>一个房屋建筑(表格下方注的第(4)条本项目不适用)</u> 工程的施工;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____年___月____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截图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②。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应按本编制须知三(九)"评标方法与投标文件的组成"设置。

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近三年(自 2015(表格下方的备注不适用于本项目,招标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年 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级;或者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公布信用等级时,交通运输部最新 1 年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级。

注: 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一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中级及以上(本表注 5 对本项目不适用,即 投标人无需提供《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技术职称 ☑ 2、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1	1、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本表注 5 对本项目不适用,即 投标人无需提供《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技术职称; ☑ 2、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注: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 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②
 -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 5.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后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
- 6、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中"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绿 化招标时不适用。

①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一般只要求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②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①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②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②《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其中一种后,应删除其余相同序号的内容。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 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 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 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士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

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①

-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 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 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款与之相关内容不适用。

- (8)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答复投标人,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承诺函;
-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①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

①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交不包含投标报价的投标函、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提交填写投标报价的投标函。

②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招标人可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九"合同用款估算表"放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 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 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 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

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 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 3. 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扫描上传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 (3)资格预审后新交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 (4) 最近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 (5)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

①对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还应要求投标人按照"资格审查资料"中表(八)~表(十一)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 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纸质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 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接收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 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 第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前附件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 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A -B)/A >15%时,履约担保为 10%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 其中: 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 2. 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①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7.3.2 项或第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

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①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单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 I Mith I I	4. 17	7 1-1 - 7 - 7 - 7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 (i):	i			

扣护	Ĭ.	伴 丰	记录	1	此坛	Ĭ	
4/1 M/L	Λ	17.7V•		\ •	HH 1/1	л	•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 1/1 [1/1]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1 hamal av 1 > a 1 m a > a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组	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_	
复合系数 (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工: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	--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	人名称):		
	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
特」	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1.1 2.1.3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d.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d.的单位附录、承诺函、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函及投标函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可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可由投标人和主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可由投标人和主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技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的除外)。b.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也是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是不是人身份证明上五级标入单位电子公章。b.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b.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类存下列要求:a.电子投标文单位电子公章。b.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之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文件均无法解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电子投标文产价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电子投标文产价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电子设计设置,是证法定式表记录的表述。b.因系统定的表述。b.因系统定的表述。b.因系统定的表述。b.因系统定的表述。b.因系统定的是证法定式表述。b.因系统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①"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98分、信誉评分因素分值为2分、其他主观评分因素分值为0分的特例。除技术特别复杂的桥梁工程和长大隧道工程外,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应当使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的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宜采用双信封形式,其他宜采用单信封形式。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 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标的:无需额外签字盖章。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 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的时限。 (9)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 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 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 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 |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 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 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14)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 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 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 知第 3.5.8 项处理; (15) 2015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 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隐瞒不报的-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 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 贿犯罪行为的认定: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 (如有)、投标价, 且投标人名称与第 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 价说明及其他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 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电子 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 2.1.1 |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 2.1.3 标准 定: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 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 标文件均无法解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的,投标文件第 二信封纸质版应为电子版文件的打印件,无须额外签字盖章。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 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发生以下情形: a. 未在投标函上

		填写投标总价; b.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
		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13年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同时附: a.中标通
		知书的扫描件; b.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c.质量证明文件(由
		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
		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
		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上述资料缺一不可,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
		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
		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解释
		顺序为: 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如上述
		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
		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
		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45	77 +4 \ TI +> 1- \ 14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 a. 项目
		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的扫描件(身份
		证应正反双面复印);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b.项目经理担任类
		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
		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
		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
		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c.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
		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
		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
		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如
2.2.4(3)	评标价	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
	* 1 1/4·1/1	×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
		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1.2; E2=1.0。
	+11 == +	信誉信誉0分(1)2017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
2.2.4(4)	其他因素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
		单位(部门) 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 编列内容 在处罚期内

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 (2)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K+B×(1-K))(100-i)/100式中: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计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7项规定); B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所附业绩未按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全部公开并提供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除外(房建、绿化等附属设施招标或若同时认可市政、铁路等行业业绩时不适用。))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1、2、3 三个连续值①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随机抽取的系数各标段统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Т	•
1	评标方法	第1条细化为: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2 评审范围 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5 项规定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除外)。
3.1	初步评审	第 3.1.2 项细化为: 3.1.2 项细化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 3.1.3 项细化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关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第 3.1.4 项细化为: 3.1.4 可细化为:

		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
		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
		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
		收其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
		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
		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
		报价内容视为己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
		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
		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
		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 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
		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
		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第 3. 1. 5 项细化为:
		第 3. 1. 3 项细化 为: 3. 1.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为 1.5 修正/ / 的 2.5
		补充第 3. 1. 7 项:
		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 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
		第 3. 2. 4 项细化为:
		另 3. 2. 4 项细化为: 3. 2.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
		.,,,,,,,,,,,,,,,,,,,,,,,,,,,,,,,,,,,,,,
3.2) 大 / 田 / 豆 😝	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3.2	详细评审	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
		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 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

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 担保。
-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1.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 2. 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

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1.3 项 $^{\sim}$ 第 3.1.6 项内容不适用。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上册)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21.27. 3	发包人: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1. 2. 2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商务楼
	1. 1. 2. 2	邮 编: 325600
2	1. 1. 2. 6	监理人: 合同签订后, 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 址: 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邮 编: 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
		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 否_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
8		订合同协议书后_7_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发包人提供
		的上述资料后_14_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_20000_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0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 %签约合同价
13	13. 1. 1	工程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_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合格。
14	15 . 5 .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6. 1	<mark>合同期内不调价</mark>
16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17	17. 2. 1	材料预付款比例:无
18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9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00 万元
20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以内(含)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1	17. 4. 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5%。
22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2.5 %签约合同价。
23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4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5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6_份
26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8	19. 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同缺陷责任期)
29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30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5</u> %。
31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温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1.8 目细化为: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1.1.2.2 目细化为:

1.1.2.2 本项目发包人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 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通用技术规范;
 -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6.1 项补充:

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与招标图纸不一致,应以最新提供的图纸为准,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1.7.2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合同条款第2.6款补充: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 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8 其他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第2.8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 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 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 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文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还需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浙交〔2017〕145号)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体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30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 目细化为:

- (4)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 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 (5)与第三方检测(含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检测单位)、监控、科研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
-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专业工程施工的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c. 检测、监控、科研、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检测、监控、科研、专业工程施工工作顺利的进行;
 -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 (6)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

用。

- (7) 凡标段内与现有相关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正常交通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通行安全,并在必要时会同有关方面疏导现有交通流。施工时涉及交警、路政、公路管理等相关部门时,承包人应主动办理好涉及的相关手续,做好交通影响评价,承包人应将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既有道路通行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 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 (10)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08]296 号文《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155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2011年03月14日发布的交公路发〔2011〕70号文《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5〕59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6〕112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91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违反本款,经省、市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未达到标准化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条款第22.1条款处理。
- (11)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文《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 (1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遗留的问题,如(但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3)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与施工周边相关单位、人员和谐相处,强 化内部管理,使承包人内部团结、和谐,以维护社会稳定。
- (1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发生赔偿,将在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
- (15)承包人应对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专项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

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同时由于本项目高速公路周边民房及下方及周边预埋管线众多(含输气、输油、自来水、排污、通信、通讯等),由于施工引起的爆破对周边民房的影响和需涉及预埋管线的(如便道跨越管线等),需由承包人负责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涉及铁路、河流、天然气、管道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铁路、河流、天然气、管道等相关工作,应按相关规定和 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项目部管理办法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的项目部管理办法。

- (18) 承包人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建设要求
- a. 承包人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建设除满足标化工地建设要求外,还应按照《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标准 化工地试验室建设指导性意见》、《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 工地试验室技术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建设。
- b. 工地试验室各试验间应安装浙江省交通试验检测动态管理系统和配备相应的视频设备,并可实时传输。
- c. 万能材料试验机、压力试验机、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等的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和自动传输设备应根据工程及发包人的要求配备。
 - d. 试验过程的相关照片、视频等资料,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输入阳光工程系统。
- e. 承包人所进入施工现场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仪器设备相关规定要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f.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需采购进口设备、万能材料试验机需采购六立柱(六立柱指四立柱、两丝杠)机型、砼回弹仪必须采用混凝土全自动数显回弹仪、旋转压实仪需采购进口设备。

承包人按上述要求建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在发包人需要时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并积极配合,包括各类试验仪器、设备,必要时应对发包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安全等方面的指导;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 (19) 承包人必须办理好相应标段临时占地(含测绘)、水上、水下施工许可、林木砍伐、涉水、 涉河、涉海、滩涂、堤坝、跨路等相关审批手续及道路运输许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工程量清单复核书,完成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
- (21)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22)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补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 [2011]685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2]253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1) 目细化为:

(1)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本项目<u>房屋建筑主体工程</u>不允许专项分包)。收费站大棚的建设应交由具有相应业绩的施工单位实施,承包人若无相关收费站大棚的施工业绩,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专业分包,且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公路收费站大棚施工业绩。

4.3.4 劳务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3.4项补充第(5)目:

(5) 劳务分包人应提供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书。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4.3.7项:

- 4.3.7 与本工程相关的另行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中有关分包的约定对该类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不限于):
 - (1) 提供场地内水电接口、通行条件、起吊机具等便利施工条件;
 - (2) 对专业分包人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
 - (3) 汇编专业分包人的工程资料,一并纳入交(竣)工验收资料中。

对于承包人的上述工作,发包人将支付总包管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按 工程量清单相关约定执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附录 5 和合同协议书附件四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全部进驻现场,并且上述人员中的任何一人在现场的月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21 天,否则将按照第 22.1 款的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4.6.8 项:

-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1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4.8.3 项补充:

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等级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常用产品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2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5.1.4、5.1.5、5.1.6 项:

- 5.1.4 本工程所用的所有水泥砼材料,须采用商品砼(特殊情况,报发包人同意的除外);承包人应在商品砼使用前,按照本合同分包的管理要求将商品砼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商品砼供应商处采购商品砼,并及时完成相应的试验检测及工程资料等工作。本项目严禁使用淡化海砂,否则视为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按第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5.1.5 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等的暂估价,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采购,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等方式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1.6 承包人提供的下列主要设备材料除满足"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女小: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或相当于)	备注
1	铝合金门窗	凤铝、坚美、亚铝、兴发或相当于	
2	细木工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或相当于	
3	瓷砖、地砖、墙砖	诺贝尔 萨米特 东鹏或相当于	
4	乳胶漆	多乐士 立邦 嘉宝莉 华润或相当于	
5	木质防火门	群升、神龙、银盾或相当于	
6	实木成品门、门套	欧派、盼盼、TaTa或相当于	
7	防水材料	雪山、TIETUO、华高科或相当于	
8	台下式洗脸盆,瓷蹲式大便器,低水箱坐便器,挂式小便器(包含水龙头、阀门、存水弯等五金配件)	乐家 科勒 TOTO或相当于	
9	钢塑给水管	金洲、增洲、上海银河或相当于	
10	阀门	春江、埃美柯、冠龙或相当于	
11	太阳能集热装置	皇明、海尔、清华阳光或相当于	
12	节能吸顶灯(含光源)18W, 荧光灯,庭院灯,立柱式草 坪灯,弯管壁灯装饰灯及其 他灯具	雷士、欧普、飞利浦或相当于	
13	开关、开关盒、插座、插座 盒、接线盒	施耐德 ABB 飞利浦或相当于	
14	浪涌保护模块、空开、接触 器、热继电器	施耐德 ABB 飞利浦或相当于	
15	信息插座、网络面板、电视 面板	施耐德 ABB 飞利浦或相当于	
16	电缆	正泰电缆、浙江华晨、南大电缆、上海上 塑或相当于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或相当于)	备注
17	LED 光源、荧光灯、节能灯、整流器	雷士、欧普、飞利浦或相当于	
18	落地式配电柜,楼层配电箱	施耐德、西门子、ABB SAFE或相当于	
19	过电压保护器	施耐德、西门子、ABB SAFE或相当于	
20	光缆、双绞线缆、电视线、 跳线	长飞、富通、亨通、烽火或相当于	
21	发电机	康明斯、斯坦福、奔驰、沃尔沃或相当于	
22	双电源切换开关	德力西、朗明、康明斯或相当于	
23	变压器	正泰电气、浙江索高、佳宁电气或相当于	
24	空气源热泵	A0 史密斯、海尔、中广欧特斯或相当于	
25	污水处理设备	上海中海龙、杭州银江、泰州晟禾或相当 于	
26	水泵	上海东方、上海连成、南方泵业或相当于	
27	全热交换器	松下、美的、上海惠林或相当于	
28	空调多联机	大金 三菱重工 日立或相当于	
29	轻钢龙骨石膏板	拉法基 可耐福 杰科或相当于	
30	电梯	上海三菱 日立 天津奥迪斯或相当于	

- (1)上述推荐品牌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参考品牌中的一种,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
 - (2) 相当于的意思:设备的性能、技术标准均不低于现有推荐品牌。
- (3) 承包人应根据《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的要求,优先选择品质优、信誉好的品牌; 工程实施前,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品牌应与监理人进行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擅 自使用;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参考品牌范围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所选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不符合 本款要求的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 (4)油漆涂料、卫浴、门窗、地板材料由本项目灵昆至阁巷段房建施工第 14/15/16 标段、瑞安至苍南段房建施工第 FJ01/FJ02/FJ03 标段的六个承包人统一集中采购,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价格、质量等相关内容须经监理办、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本项目灵昆至阁巷段房建施工第 14/15/16 标段与瑞安至苍南段房建施工第 FJ01/FJ02/FJ03 标段的材料品牌保持统一。

上述材料均指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政策处理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材料供应商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批准后报发包人备案。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 (2) 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 (3) 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
- (4) 脚手架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 (5) 模板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 (6) 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
- (7) 塔吊(起重机)安装专项施工方案;
- (8) 塔吊(起重机)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 (9) 井架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 (10) 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

- (11) 结构吊装专项施工方案;
- (12) 建筑防水专项施工方案。
- (13)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9.2.2 项细化为:

- (1)在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在安全方面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标段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a. 现场专职安全员配备必须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号)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配备。
- b.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辆驾驶员等(但不限于))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e. 根据本标段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 JTG F9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与《公路筑养路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 f. 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 苗 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 增 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 g. 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
 - h. 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 避免违章指挥;
- i. 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 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 等安全防护设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 16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 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 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 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1)目细化为: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健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 项补充第(5)目:
 -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及高速公路、地面道路通车相关组织

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13、9.2.14、9.2.15 项:

- 9.2.12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9.2.15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 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 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3) 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补充第10.5款:

10.5总体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总体计划

承包人在总工期要求下编制总体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总体计划必须保持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总体计划应在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 计划时间范围是从上月的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的一个月时间,月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 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 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一个月的 20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发包人的要求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旬计划在发包人要求时提交给监理人。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 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 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 总工期。
-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1.1 项细化为:

13.1.1 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质量评定,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 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2.3项细化为: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 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 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14.1.3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项:

- 14.1.4 泄水管、土工布等成品材料,承包人应对其出厂检测项目进行检验,经监理人签认后,方能用于工程中。
- 14.1.5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4 补充 (4):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 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 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3.4项细化为: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 第 5 号) 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4.4项细化为: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 (1)优先参考本标段类似项目的清单子目单价,其次采用对本标段类似项目的清单子目单价进行 定额置换。
- (2) 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 2010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施工取费定额 2010 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材料价的确定顺序为: a.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有的材料按表中的材料价计入; b.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没有的材料采用承包人首次计量申报项目的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中监理人签署日期所在月的《温州造价信息》所有区县的平均价格(除税价); c. 新增子目的材料在《温州造价信息》中也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的价格(除税价); d. 新增子目的材料在《浙江造价信息》中也没有的,按市场价格进行各方询价确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下浮率按承包人投标总价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新增安装设备及专项工程另行协商)。

- (3)无法套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 2010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施工取费定额 2010 版》进行编制的,按以下顺序参照交通、水运、市政、水利、铁路的定额进行组价,新组单价按承包人投标价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
- (4)无法套用任何定额进行编制的,则由监理人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审核,报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入。
 - (5) 按照上述原则最终确定的子目单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细化为: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16.2款补充:

本工程税务缴纳按国家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政策变化对价格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1.2 项约定为: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建发〔2013〕27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计算规范(以下简称"13规范")和浙江省补充规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1)、(2)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 10%签约合同价。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施工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且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 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或承包人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并对 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第 17.2.2 项细化为:

本项目无需提供开工预付款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7.3.5 项:

17.3.5 支付

发包人每期支付金额为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金额的 80%, 剩余 20%的金额(含质保金) 待交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除外)。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7.3.6 项:

17.3.6 变更工程款的支付

变更累计金额小于合同金额的 5%时,交工验收前不予支付,交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扣除相应的质保金);变更累计金额达合同金额 5%及以上时,变更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且经发包人签认后,支付变更累计金额的 75%,其余等交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除外)。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8.3.2项细化为: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

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2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8.3.7项细化为:

交工资料编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 [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交办发【2010】382 号《公路建设项目文件 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并结合浙交(2002)138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13)2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 60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 (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 人自备。

承包人违反本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条款第22.1条款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承包人违反本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款处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0.1 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 3 %。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 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 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合同工期延长,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续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0.4.2 项细化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500 万元。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0.6.4项细化为: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目约定为: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之一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工程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违反第 12.5.2 项的规定;
-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及合同条款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 (10) 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交、竣工验收的质量验收目标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承包人违反第违反第 18.10 款的约定,未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

-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14) 经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 (1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17) 目的约定,未按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 (16)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第 18.9 款的规定,未按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完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编辑并归档(含电子版);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地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j.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1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

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合同附件四中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1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课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中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中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合同附件四中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不课以违约金;负责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专职人员未具有档案资质的,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工作;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并每次课以 5~10 万元的违约金。
- n.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15)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并按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 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未按发包人的进度逾期 15~30 天(含)的,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逾期 1 个月~3 个月的,课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逾期 3 个月及以上的,课以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所扣罚的违约金进行汇总,并在每期计量支付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 承包人停工的;
-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款第23.1款(3)项细化为: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7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23.3.3项:

23.3.3 承包人提出索赔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程序和期限内提出,否则不予认可。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第 24.1 款约定为: 本款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 (2) 向温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

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 K+至 K+,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时速为,主要
工作内容为: 特大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以及评析
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行业主管单位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Y)。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局
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

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阜	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モ代理ノ	:	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 代理人:_	(签	[字]
	_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	生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中加	口强廉政建设	:的若干意见》	以及有关工程	程建设、	廉政建	设的规
定,	为做好工程码	建设中	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	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	金的安全	和有效	使用以
及投	资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_	(功	[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	称"发	包人")
与该	项目	第	_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	R称,以下简 ^元	你"承包	人"),	特订立
如下	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 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単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 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 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	----	---------

	结构工程技术负 责人	1	房建工程结构工程施工经验3年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暖通负责人	1	暖通安装施工经验3年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房建工程质量检验工作3年及以上,有交通主管部门或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岗位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 称
55 1 A	水电安装工程负 责人	1	房建工程水电安装施工经验3年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 14、 15、16 标 段	给排水工程负责 人	1	房建工程给排水施工经验3年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 职称
权	装饰装修工程负 责人	1	房建工程装饰装修施工经验3年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负责人	1	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负责人	1	房建工程测量工作 3 年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3年以上,具有主管部门核 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 格证书(C类)

注: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人员,且有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其职业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中标人所在单位,在经招 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第 14、15、16 标段	
1	挖掘机		台	2	
2	压路机	25t 以上	台	2	
3	装载机	ZL-50	台	1	
4	打桩机	满足工程需要	台	3	
5	吊机	满足工程需要	台	1	
6	发电机组	120KVA 以上	套	1	
7	视频监控设备		套	1	

注: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承包人上报主要设备时,应明确设备来源,按自有、购买、租赁分类。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u>(承包人全称)</u>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u>(承包人全称)</u>法定代表人<u>(职务、姓名)</u>代表本单位委任<u>(职务、姓名)</u>为<u>(合同工程名称)</u>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u>(姓名)</u>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DC - 4 1 VI				
(发包	人名称):					
鉴于	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和	你"发包人")接受_		_ (承包人名	称)(以	【下称"承
包人") 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_	第	_标段施工的打	没标。我	 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推	放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是	方订立的合同,向你	方提供担	保。		
1. 担保金額	顶人民币(大写)元	(Y)。				
2. 担保有效	文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i	丁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发包人	签发交工验收	证书之日	3止。
3. 在本担货	R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质	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	你方造成给	经济损失时,	戈方在收	双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	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	求后,在7天内无条	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	证明或队	冻述理由。
4. 发包人和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为	方承担本担	1保规定的义务	各不变。	
		担保人:	-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		_ (签字)
		地 垃	t:			
		邮政编码]:			
		电 词	f:			
		传	Ĺ:			
				年		月 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
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同
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约
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	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降	付上级单位出具的
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用	B 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 ⁶	作效率,杜绝"压
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
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指	巨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	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	与关条件,向分包 1
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	3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		戒设备及周转材料
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	, 4 1 4 , 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		
方。		KHJ7HT JIZI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	其他两方的业条售况透露绘三方[7. 外的其他单位武
个人。	六心四万时亚万田元及昭和二万。	5万 的 天 他 平 医 \$
· 八。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	- 	佐江北丘廷市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		以证刊归归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	八正平一切、副平	下与副本内各小
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	
	£	耳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	
	£	F月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音)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	E《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	内建设工程质量,	<u>(项目名称)</u> 的
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质量	责任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 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 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 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 拒绝使用。
 -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u>(项目名称)</u>第<u>标段施工合同附件</u>,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
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	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
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0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	质量责任合同》等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
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	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	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室外工程含电力设施、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	套工程为2年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方承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非	我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	的目的泄露给他
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同时,我方将完善	(项目名称)_	标段 工程图纸资	料制作、移交、
归档等资料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	理要求。在本工程实	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	所有图纸资料
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中	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	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	奂传递,不通过
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	目有关图纸和文件。		
	承诺人	:(盖	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u>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发包人支付保函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名称):
:	签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
签订	了(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
人履	宁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戈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	尔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
做相	立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作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 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 量说明文件。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 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的,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	责任解除.
----------------------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 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		(盖单位章	重)
法	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三)
地	址:				
邮证	攻编码:				
电	话:				
传	真:				
			在.	日	Н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承担对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房建施工(第14标段)
- 2、项目地点及概况: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房建施工(第14标段):主线K279+698~ K296+050段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4101平方米的土建(含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其中:灵昆收费站及拯救大队(建筑面积2471平方)、机场收费站(建筑面积1630平方)

工程内容包含土建、安装、装修、市政、消防、智能化、室外给排水等工程。

二、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 4、《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解释与勘误。
- 5、《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及招标人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
 - 6、《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施工图纸。
 - 三、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的要求

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详见招标文件。

四、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费率、规费费率和税金费率的要求:

1、本工程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计入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此费用计入"灵昆收费站-土建-收费站宿舍"《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

- 2、"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须按《关于建设工程部分施工费用费率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00号),即按: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人工费+机械费)×0.9%。
- 3、规费(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及《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费用项目和费率调整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4号)规定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调整计取。其中, 规费(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 建筑工程 10.4%、安装工程 11.96%, 市政工程 7.3%。

- 4、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按《关于建设工程部分施工费用费率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 100号),即按: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人工费+机械费)×1.0%
- 5、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最新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及相关规定,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计算基数,以10%费率报价
- 6、本工程创国家标化工地,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标化建设,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要求进行报价,费用以总价的形式列入《表 2-6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暂列金额"中,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 7、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为3%,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此费用计入"灵昆收费站-土建-收费站宿舍"《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
- 8、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5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5‰,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此费用计入"灵昆收费站-土建-收费站宿舍"《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

9、暂估价

- (1) 交(竣)工验收费用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总金额为50万元,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此暂定费用计入"灵昆收费站-安装-室外工程"《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中。
- (2) 燃气系统工程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总金额为20万元,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此暂定费用计入"灵昆收费站-安装-室外工程"《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中。
- (3) 厨房设备工程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总金额为50万元,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此暂定费用计入"灵昆收费站-安装-室外工程"《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中。
- (4)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总金额为50万元,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此暂定费用计入"灵昆收费站-安装-室外工程"《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中。
- (5) 空调工程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总金额为50万元,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此暂定费用计入"灵昆收费站-安装-室外工程"《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中。
- (6) 市水电接入费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总金额为 50 万元,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此暂定费用计入 "灵昆收费站-安装-室外工程"《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中。

10、总承包服务费

与本工程相关的需另行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此因素,并列入"灵昆收费站-安装-室外工程"《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中。以下各项为主要专业分 包工程:

(1) 燃气系统工程(暂估20万元):

- (2) 厨房设备系统工程(暂估50万元);
- (3)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暂估50万元);
- (4) 空调系统工程(暂估50万元);
- (4) 市水电接入费(暂估50万元);

上述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均须计入本次总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作优惠),基数暂按上述暂估价计取。投标人据此填报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及金额,计入投标总价。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区间为1~4%(包括上下限),由投标人自行竞争报价,并计入投标报价。最终结算时按标段范围内各分项专业分包工程中标额乘以承包人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结算;费率为"总承包服务费"投标报价总额除以上述专业分包工程的暂估价总额。

由此造成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编制说明

(一) 建筑工程

- 1、本工程原地面标高按照设计道路底基层底标高计入。
- 2、、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材料均包含运费,不因运距变化调整材料费用单价,投标单位中标 后不做调整。
- 3、所有天棚吊顶按投影面积报价(含各类跌级吊顶等),检修口不另列项,清单中不再一一描述,请投标单位在相应的清单项目内综合考虑。
- 4、凡外露的金属、玻璃、石材等切割、焊接加工件,均须做倒角、磨光和抛光处理,清单中不再一一描述,不另列项,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
- 5、外露金属面,除注明者外均除锈,锉平,刷防锈漆一道,并做防火处理,清单不另列项,请 投标单位在相关子目内综合考虑报价。
 - 6、所有栏杆扶手的价格均包括金属埋件及配件。
- 7、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材料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及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外运处理,费用综合计 入措施项目费。
- 8、招标文件、图纸说明、联系函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如有冲突,以最终设计联系函为准,图纸中材料规格不明确的如清单有描述的按清单描述的材料考虑。
- 9、所有项目报价均应包括各种收边、嵌缝、接口、开孔等费用,包括细砼楼地面缩缝、分仓缝、 分格缝等均不另列项,请投标单位结合施工图在相关综合单价内自行考虑报价,清单不另列项,中标 后不作调整。
- 10、本工程采用的所有不锈钢制品均要求达到304及以上等级标准,不锈钢制品的价格应该包括 折边及铣槽价格。
 - 11、本工程所有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 12、结构构件结构图和建筑图不符按照结构图计入。
 - 13、 地梁侧面采用砖胎膜,采用M10水泥砂浆: 120厚MU20混凝土实心砖,(超过1米的采用240厚

砖胎模), 砖胎膜侧面抹灰无特殊说明的按照10mm厚计入。

- 14、窗台板采用花岗岩窗台板。
- 15、雨棚顶的做法以做法表中的做法为主。
- 16、墙体材料均按照总结构设计说明计入。
- 17、地梁标高以详图标高为准。
- 18、楼梯处护窗栏杆高度为1050mm。
- 19、收费大棚防撞柱基础、控制柜基础混凝土等级为C30。
- 20、本工程铝合金窗为隔热金属型材窗,玻璃类型按照节能设计专篇(公共建筑)一中的描述计入。
 - 21、泵房及变电所柴油发电机基础混凝土等级按照C30计入。
 - 22、门窗表上的门窗型号和平面图上对不上的门窗型号按照平面图计入。
 - 23、室外大门处砌筑砖采用MU20水泥实心砖, MO混合砂浆砌筑。
 - 2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含量为5%。
 - 25、地下通道不计入本次招标。
 - 26、所有站房、宿舍一层底板取消

(二) 安装工程

- 1、厨房燃气报警系统(图纸上有的计入本次清单,未配置的计入燃气系统工程暂估价中)。
- 2、配电总箱前端的电缆计入室外;
- 3、单体给水管道从水表前闸阀算起(含水表),表前闸阀计入单体工程量中,有阀门的从阀门算起,阀门计入本次清单。水表井及阀门井不计入单体清单。单体排水管道计至墙外1.5米处:
- 4、太阳能热水系统按图纸计入清单,投标单位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深化设计及整个系统的需要报价,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5、弱电系统中语音通信、网络信息机箱、有线电视前端箱、光纤配线架、交换机、配线架、均衡器、放大器、分配器图纸无具体的规格、型号、参数,投标单位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整个系统的需要报价,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6、室外污水处理设备及雨水收集一体化设备含深化设计、土方开挖、基坑围护等相应的土建工作,投标单位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报价,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其他事项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是按通常项目列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场情况自行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自行填报,中标后不作调整。投标人若无计列,视作已包含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
 - 2、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建成道路、各类管线、成品等自行采取保护

措施及对行人采取保护措施, 由此产生或增加的有关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3、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及电视电话网络接通等的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
- 4、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合同条款及清单说明中有费率要求的项目,应调整至相应的费率范围。
- 5、本工程税务缴纳按国家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政策变化对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6、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数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7、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应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要求表"中的要求选择。

(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在《其他补充材料(注:投标单位可查看并下载)》中自行下载。)

第二卷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目 录

第 100 章 总则

第101节 通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第800章 房建工程(补充)

第801节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第802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803节特殊要求

第 804 节 计量与支付

第 100 章 总 则

第101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 1.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房建施工(第14、15、16标段)。
- 2. 本规范对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章节的施工要求中均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提出了要求。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经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3. 本规范仅为方便起见划分为若干章节,阅读时应将本规范视作一个整体。
- 4. 凡本规范或与本规范有关的其他规范及图纸中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没有明确的规定时,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监理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常规作法。

101.02 定义

- 1. 本规范中使用的工程名词术语均采用《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002-87)、《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GB/T50504-2009)等标准文件中所列明的词语及其定义。
 - 2. 除合同条款已规定的词语定义外,凡在本规范中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分别为:

工作或作业: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地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劳务(包括管理)、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施工工艺图: 要求承包人提供并提交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工艺图表、施工工艺转化图、应力图表、装配图、安装图、结构骨架图或其他补充图纸或类似资料。

3. 本规范的编写,分别按章、节、小节、条、款、项、目序列表达。

101.03 缩写词

1. 国家标准、协会标准与行业标准

本规范中采用以下各缩写词来表示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各工程建设标准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标准与规范。

GB、GB/T、GBJ

CECS\ SHC

JG、JG/T、JGJ、JGJ/T、CJ、CJ/T、CJJ、CJJ/T

JT、JT/T、JTJ、JTJ/T、JTG

TB、TB/T、TB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行业标准

DL、DL/T

HG、HG/T,HGJ

SL、SL/T

YB、YB/T, YBJ

JCJ

YD、YD/T、YDJ

2. 计量支付单位

计量支付单位应采用如下缩写符号:

米(延米) 毫米 mm 微米 μ m 平方米 m^2 平方毫米 mm^2 立方米 m^3 千克 kg 吨 t Ν 牛(顿) 千牛(顿) kΝ Pa 帕(斯卡) kPa 千帕(斯卡) 兆帕(斯卡) MPa 摄氏度 $^{\circ}$ C d 天 小时 h min 分 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工业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工业行业标准

101.04 标准与规范

- 1. 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规范及本规范引用的其它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 2.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签订施工合同期后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时,承包人应在 42d 前报经监理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

- 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责任。
-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把关并 作出解释和校正,发包人批准,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 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 5. 凡本规程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不一致之处,均应报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按权限范围处理。
- 6. 凡范本中涉及到的标准或规范,均按现行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果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则采用的法律、法规从其修改或变更,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 7. 承包人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可提出采用其它标准或规范的建议,并将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及其使用理由详细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8.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须实行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过程的标准化管理,按《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编发)、《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 1. 一般要求
- (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做出保证质量的作业。
- (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邻近的路基、路面、结构物、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设施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 (3) 承包人合同文件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指示,承包人就应按监理人的变更要求执行。
 - 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 (1) 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施工机械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施工机械,除非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机械。
- (2) 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 施工机械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原因。
- (3) 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替换施工机械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丝毫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4)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 监理人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应中止使用该

替换机械,并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仍使用规范要求的施工机械进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 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将施工机械运出工地。

101.06 工程量的计量

- 1. 一般要求
- (1) 本规范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 (2) 本规范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关计价规则、技术规范,以及图纸同时阅读。
 - (3)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范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 (4)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范规定。

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 符合要求。

- (5)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 (6)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 (7) 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和设备,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 (8)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 (9)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 高标号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如本规范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子目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则应被认为是其它相关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再另行计量。
 - (11) 在工程量计量时,圆周率π的取值为3.14。

2. 重量

- (1) 凡以重量计量或以重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监理人在场; 称重记录; 载有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重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

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 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重量与实际单位重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重量与数量不相匹配 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 (4) 金属材料的重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重量。
- (5) 承运按重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重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 (6) 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重量、 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重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 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²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 结构物

- (1) 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 (2) 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m×0.15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³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m×0.15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 (3) 所有以延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 5. 运输车辆体积
 - (1) 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 (2) 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箱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 (3) 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 6 重量与体积换算
- (1) 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重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 (2) 从重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确定。
 - 7. 沥青和水泥
 - (1) 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kg)计量。

- (2) 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重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 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 (3) 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 8.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 9. 标准制品项目
- (1) 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 (2) 除非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101.07 图纸

-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 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核对图中标注的构造物尺寸和标高。发现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按 照监理人批准的尺寸及标高实施。
- 3. 合同授予后,监理人(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101.08 工程变更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应按照合同条款第15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101.09 税金和保险

-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交纳有关税费。本工程税务缴纳按国家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政策变化对价格进行调整。
- 2.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按总额计量。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两项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和雇用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其费用 由承包人负担。

101.10 各支付项的范围

- 1. 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与缺陷修复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 2.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各支付子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子目全部作

业的全部报酬。包括所有劳务、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工程子目中。

3.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子目, 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中, 不再另行支付。

101.11 计量与支付

本节工作内容除已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外,均不作计量与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 开工报审表

- (1) 开工报审表: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和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进度的安排。
- (2)分部及分项工程开工报审表:承包人应在分部及分项工程开工前14d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及分项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分部及分项工程才能开工。
- (3)中间开工报审表:长时间因故停工或休假(7d以上)重新施工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中间开工报审表。

2. 工程报告单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不同项目和内容的工程报告单供审批。报告单的主要项目为:各种测量、试验、材料检验、各类工程(分工序)检验、工程计量、工程进度、工程事故等报告单,或监理人指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报告单。

- 3. 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 (1)按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d 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d 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2)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所提交的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中的一切主要活动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一致。关键线路的相关联系必须清楚标明。季度、月度的任务(工程量和价值)、资源需求及累计进度必须标注清楚。提交计划时,应将制订依据、逻辑说明、资金流量、资源提供柱状图表以及使用的输入数据的副本等一并提交。
 - (3)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

的当月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d 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形象进度图(柱状图表)和资金流量表,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应予以修改。即:
 - a. 承包人改变了方案的逻辑线路或改变了其建议的施工程序。
 - b. 施工期无任何理由产生延误。
 - c. 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严重不符以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修改时。
 - (5)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体施工计划,制订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 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14d报请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 理人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人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 计划施工,监理人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 (6)编制施工方案说明使用的全套软件,应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拷贝,以供执行合同时使用。编制施工方案柱状图表、资金流转表以及提供软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即应被认为是包括在合同单价之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7)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确保投入并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 (8)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期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 4. 工程信息化建设

发包人根据建设管理的需要,为实现信息化的施工管理而实施的工程信息化建设(含工程管理、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软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承包人应按照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浙江省监察厅、浙江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阳光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浙纪发〔2012〕7号)等的相关要求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包括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和表 102-1 所列硬件设施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等及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承包人所采取的配合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项目建设动态管理系统设备配备表

表 102-1

设备名称(不限于)	配置要求	
网络构筑	50M以上的光纤接入互联网	
电脑	4核处理器、DVD刻录,并配置摄像头、耳麦 等周边设备	
A4快速扫描仪	带自动送纸器,速度在A3纸10张/分以上、 A4纸20张/分以上	

数码照相机

1000万像素以上照相机,每科室配备一台

补充第6条

- 5.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08]296 号文《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155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 号,2015 年 6 月 5 日发布)、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91 号《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03 月 14 日发布的交公路发(2011)70 号文《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 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浙交(2013)120 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216 号《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6)112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91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以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编制的《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等相关部门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的标化工地要求做好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等工作。
-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行业务活动全程公开制度,并在工程建设各个领域开展企 检联合共创廉洁活动,负责做好员工廉洁教育工作,促使项目施工人员廉洁从业。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的阳光工程实施细则和共创廉洁活动的要求,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廉洁监督 员和阳光工程信息员, 以确保完成开展廉政建设和阳光工程实施的各项任务。

7. 承包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运转有效的自检保证体系,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施工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标准规范和图纸、责任心强,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自检人员的稳定,任何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先同级自检人员的资质,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对承包人自检人员资质不符、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102.02 分包、转包、劳务、人员培训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 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按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3.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岗位和技能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岗位培训,做到人人懂质量、人人抓安全、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102.03 施工测量、设计及放样

1. 承包人应检查工程原测设的所有永久性标桩,并将遗失的标桩在接管工地 14d 之内通知监理

- 人,然后根据监理人提供的工程测设资料和测量标志,承包人应在 14d 之内将复测结果提交监理人。 上述测量标志经检查批准后,承包人应自费进行施工测量设计和补充测量,并在监理人批准后,在工 地正确放样。
- 2. 经过复测,对持有异议的原地面标高,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列出有误的标高和相应的 修正标高表,在监理人和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定正确标高之前,对有争议的标高的原有地面不得扰 动。
-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将施工中所有的标桩、控制点以及监理人认为对放样和检验有用的标桩等,进行加固保护,并对水准点、三角网点等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承包人应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整地交监理人。
- 4.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供全部的测量标记资料,所有测量标记应涂上油漆,其 颜色要取得监理人同意,易于辨别。所有标桩保护或迁移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而引起的标 桩变动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
- 5.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测量标志资料自费完成全部施工测量设计和施工放样。承包人应对施工测量、设计和施工放样工作的质量负责到底。在清表后,用石灰将所有构筑物的平面位置在实地标识出来,便于核查构造物的设置是否合理。
 - 6. 承包人要求得到由监理人提供的测量资料时,应在 3d 前通知监理人。
- 7. 合同执行期间,当监理人需要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所需要的辅助测量员、司仪员和助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8. 承包人还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在单位工程开工前报监理人审核后上报发包人。

102.04 施工工艺图

-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在相关工程开工前不少于 28d,编绘施工工艺图,以适应工程管理需要,并将施工工艺图的一般要求,作为合同图纸部分的补充,送监理人审查批准。
- **2.** 所有施工工艺图都应与规范的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所标明的房建结构、尺寸和材料要求保持一致。
- 3. 永久性工程的施工工艺图应包括:由于施工需由承包人提供的补充设计,如细部布置图,装配详图,安装图,设备表和规范中专门规定必需在某一工程项目施工前经监理人审查的其他资料。
- 4.承包人应提供模板设计并为水泥混凝土和各种结构的特殊要求而使用的脚手架、临时支承系统、拱架模板以及施工用的临建工程的施工工艺图。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脚手架、施工装配图、便桥结构施工工艺图,应由承包人专业工程师设计,并有其签字和盖章。
- 5.施工工艺图应符合 A3 的标准尺寸。每张图和计算表都应标有项目编号、名称及其他注解。至少应向监理人提交 3 套图纸,其中一套用于修改或加必要的注解后,退还承包人。同样程序也适用于此后的提交手续。
 - 6.提供施工工艺图所需费用,应在图纸所属具体项目的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 2.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并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执行。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划分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归纳收集,现场质检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复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 3. 承包人应通过组织试验工程,总结施工工艺,指导规模生产。分项工程施工实行现场标示牌管理,标示牌样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 4. 承包人应按规定随时将对材料及工程质量的检验与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还应采用质量 动态管理方法,随时将检测结果、取样地点、试验项目、试验方法、试验员姓名、试验结果,及合格 与否的评定意见输入计算机,建立工程质量数据库,并将各项试验结果逐日绘制工程质量指标管理图, 同时随施工的进展分阶段绘制施工质量直方图和正态分布曲线,送监理人审查。
- 5.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后,承包人应在 7d 内提供工程各部分的书面施工方法和说明及有关特殊工程施工工艺图。若 7d 内没有提供,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2 条可以责令承包人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直到承包人圆满提供上述文件为止。
- 6. 本条款内提供施工方法和说明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永久性工程项目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 承包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运转有效的自检保证体系,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施工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标准规范和图纸、责任心强,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自检人员的稳定,任何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先同级自检人员的资质,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对承包人自检人员资质不符、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102.06 材料

- 1. 质量要求
- (1) 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本规范规定的合格材料,并经监理人批准。部分主要材料设备应同时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1 款的规定。承包人在材料的订购或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必要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 (2) 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3) 凡本规范未涉及而工程又需要的某些材料应符合监理人指示的质量要求。
 - (4)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 (5) 监理人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监理人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 (6) 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监理人批准的材料,不论该作业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均应由承包人自

费拆除并重建。

- (7) 用于永久工程的设备、半成品、成品、原材料需建立手机二维码,保证质量可溯性。
- 2. 搬运与贮存
- (1) 各类材料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集料的车辆运送应防止运送途中漏失和分离。
 - (2) 材料堆存以前,承包人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
- (3) 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石灰、粉煤灰等粉质材料应有遮盖。应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应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 (4) 除非监理人准许,材料不应贮存于公路用地范围内。
 - 3. 取样与试验
- (1) 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本规范中各章节的规定。所有取样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
 - (2) 试验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在现场的试验室进行,监理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应已包括在有关工程项目的单价内。
 -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试验与取样提供方便。
 - 4. 混凝土集中拌合

承包人必须建立专门的混凝土集中拌和场地,拌和能力满足施工要求,不允许在工地现场单独拌和。应使用经过监理人批准的类型和容量的搅拌设备。大型及特大型工程施工用拌和设备应能自动控制混合料的配合比、水灰比以及自动控制进料(各种集料、水泥、水及各种混凝土外加剂)和出料,并自动控制混合料的拌和时间。所有搅拌设备都应始终保持良好的状况,任何不符合规格或有缺陷的搅拌设备均不得用于混凝土的拌和,并须撤出工地。

102.07 进度照片与录像

- 1. 承包人应(间隔不多于 1 个月)向监理人提供表明时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彩色照片副本两份或数码图片电子文件,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彩色照片的尺寸应征得监理人同意。关键性的施工程序承包人应用数码摄像机拍制录像。
- 2. 承包人应提供监理人确认的相册,以供贴片之用,这些彩照及承包人拍摄的录像带应是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彩照和相册以及录像带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之内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 1.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 2. 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相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 2 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

人保存。

- 3.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2]138 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2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45 天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 天前提交。
- 4. 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 5. 承包人所使用的工程表格不能是复印的表格,所使用表格必须是通过有关厂家铅印或直接从 激光打印机输出的表格,要确保空白表格的清晰度,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由此造成资料 滞后或不能顺利移交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09 线外工程

- 1. 由于工程施工,破坏了沿线的原有道路、公共设施、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对受干扰或被破坏工程和设施的重建、改建或移位,以及未包含在本合同或责任范围内的工程,均被列为线外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委托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人员进行线外工程施工,承包人应通过监理人的联络与线外工程施工的其他承包人在工程计划、施工程序、施工现场的占用等方面进行协调,以确保尽量减少各方面的互相干扰。承包人上述合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2.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含输气、输油、自来水、排污、通信、通讯等)、水力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等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当发包人无法提供详尽的地下管线图时,不能免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破坏的所有应承担的责任。

102.10 环境保护

- 1. 一般要求
-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及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 (2) 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 (3)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由于扬尘、 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
- (4) 工程施工必须做到兼顾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原则,做到工程施工、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同步协调。不允许出现施工后再治理、再补救、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 (5)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 点弃置,严禁堵塞航道和污染水源。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 (6)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入海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海域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海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海底冲刷、水质污染。
- (7) 承包人应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杀珍稀水生保护动物,以及破坏植被和随意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
- (8) 承包人应加强海面施工中的照明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来往船只及海洋生态环境的光污染。
- (9) 承包人在施工及生活过程中,由于排污、噪声、震动、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
-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 2. 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
 - (1) 保护水质
 - a.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灌溉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 b. 施工区域,砂石料场,在施工期间和完工以后,应妥善处理以减少对河道、溪流的侵蚀,防止沉碴进入河道或溪流。
 - c. 冲洗集料或含有沉积物的操作用水,应采取过滤、沉淀池处理或其它措施,使能做到达标排放。
- d. 施工期间,施工物料如沥青、水泥、油料、化学品等应堆放管理严格,防止在雨季或暴雨将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入地表及附近水域造成污染。
- e. 施工机械应防止严重漏油,禁止机械在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或维修施工机械时油污水直接排放。
- f.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溪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道、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河流或水道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涮、水流污染。
- g. 保护农田排灌系统。当路线经过农田灌溉区域时,承包人在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保证不影响或中断农田的排灌作业。修建的临时设施应保证施工不影响当地农田的高峰排灌作业。在软土地区施工时,应注意路堤沉降对水源和排灌系统的影响。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占用水田地区的情况,拟定需采取的措施,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后执 行,但监理人的批准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 控制扬尘

- a. 为减少房建工程施工作业产生的灰尘,在施工区域内应随时进行洒水或采取其它抑尘措施,确保不出现明显的降尘。
- b. 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松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润湿。运输时应用帆布、盖套及类似遮盖物覆盖。
- c. 运转时有粉尘发生的施工场地,如水泥混凝土拌和机站(场)、大型轧石机场等投料器均应有防 尘设备。在这些场所作业的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 d. 承包人应使施工场地砂石化或保持经常洒水,确保施工场地旁的农田作物绿叶无扬尘污染。
 - (3) 减少噪声、废气污染
- a. 各种临时设施和场地如堆料场、加工厂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 300m,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
- b. 使用机械设备的工艺操作,要尽量减少噪声、废气等的污染;建筑施工场地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并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 c. 如果承包人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邻近区域的环境卫生造成了危害,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有承包人负责。
- d. 在居民集中居住区和靠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噪声大的施工作业,应按监理人规定的 作业时间施工。
- e.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当施工工地距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距离小于 150m, 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55dB 以上)的机械施工,应按监理人规定的作业时间施工。
- 3.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环境保护工程师,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委托相关部门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环境保护工程师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应符合本项目《安全、文明、环保规范化施工细则》的各项规定。

102.11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 1. 一般要求
- (1) 承包人应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地遵守国务院(2003)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7 年第 1 号令)、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新一轮加快建设时期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厅质监字(2009)92 号)、《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订相应的应急方案报监理人核查备案。制定安全制度和采取安全措施,并负责检查实施情况,切实地做到施工安全。施工安全防护的专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防护专项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2) 承包人对所承包标段的施工安全全面负责。接受当地有关安全职能部门的劳动安全卫生监督

和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管理。

- (3)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在《安全生产合同》中制定相应的职责和措施,明确责任。
- (4)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自上而下形成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要做到专人专职,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岗位责任。保证安全生产工 作措施有力,反应迅速。
 - (5) 承包人应建立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
- (6) 承包人应建立并落实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险情及紧急情况。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迅速采取措施,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 (7) 承包人应在工程正式开工前,编制本项目安全生产紧急预案,并上报监理人批准,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应迅速启动预案,尽可能减少损失。

2. 安全员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低于最低数量和条件要求在现场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专职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熟悉所施工的工作类型。专职安全员负责制定健康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如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专职安全员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驻地管理人员一律佩证上岗,佩证内容有姓名、职务和本人像片,安全员的佩证为红色以示醒目。

- 3. 安全标志
-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并维修必要的标志牌,以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 (2) 标志牌应包括:
 - a. 警告与危险标志;
 - b. 安全与控制标志;
 - c. 指路标志与标准的道路标志。
- (3) 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经监理人认可;临时安全标志应设在监理人 认为必须设置的一切位置上。
- (4)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2015年6月5日发布)等相关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报市主管部门备案后在"102-3安全生产费"子目中计量。
 - 4. 事故报告
 - (1)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工程或人身、财产安全、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的事故时,承包人除

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外必须立即暂停此项目和与之有关的项目的施工。

- (2) 质量事故发生后,承包人(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在质量监督机构初步确定质量事故的类别性质后,再按下述要求进行报告。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1999〕90号文附件《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 a. 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 2d 内书面上报发包人、监理人、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 b. 一般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在 3d 内书面上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同时报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 发包人、监理人和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
- c. 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h 内速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同时报告省级质量监督机构和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监督局,并在 12h 内报出公路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快报。
 - (3) 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内容
 - a. 工程项目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
 - b.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造成工程损伤状况、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c.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d.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e. 事故报告单位。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现场保护措施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 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应采取拍照或录像等直录方式反映现场原状。

(5) 监理人视察了事故现场,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在上报事故报告、查明事故原因、消除事故产生的危害和影响之后的 7d 之内,可向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告,请求批准复工。若事故原因迟迟未能查明,监理人认为事故隐患尚未消除时,承包人不得复工。直到事故原因查明并采取补救措施为止。

上述事故的责任和费用按照合同条款处理。

5. 安全防护

-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 a. 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b.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 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c.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d.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e.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f.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g.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h. 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 i.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j.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k. 其他。
- (3)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 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 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 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 双方签字确认。
- (4)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和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5)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显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7)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8)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试和维护,以保证他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9)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按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10)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11)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12)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
- (13)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 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 劳动保护

-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3)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 (4)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雇佣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蚁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5)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7. 脚手架

- (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3) 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4)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重新搭设。

8. 文明施工

-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a.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b.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c.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d.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e.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工程的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各级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施工责任牌等的文明施工警示牌;
- f.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 专职的管理人员;
 - g.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h.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3)承包人应为他所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 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 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任何因承 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8)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 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 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d 报监理人审批。

9. 治安保卫

-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不规律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3)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4)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10.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2]16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投标价的 2%,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因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2.12 光电缆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认真做好光电缆的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对标有光 电缆的地方要特别引起重视。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现需拆迁的光、电缆,应探明其具体位置并保护 好,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102.13 竣工验收

- 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b.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c.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d.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e.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f.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g.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h.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i.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 (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 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 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 部分。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按浙交〔2013〕2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编制,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3. 甩项协议

- (1)经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承包人应当根据经监理人批准的甩项工程施工计划组织实施。
- (2) 在发包人和(或)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合同双方应订立甩项协议,其中应当明确双方责任、 义务和甩项工程的价款支付方法。

4. 竣工清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在 56d 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5.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第 19.7 款、《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产品或设备保修书及设计图纸等要求,承担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产品或设备的保修工作。即使通过了竣工验收,承包人亦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直至保修责任期满。

102.14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1. 总体要求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设计、配置标准、安装维护以及网络通信传输,应由发包人牵头统筹。本工程应配置满足以下视频监控系统最低标准和数量要求: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点应由图像采集传输单元和图像压缩存储单元组成,捕影部分位于工程施工现场,属于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部分。新建的远程视频监控应当采用数字高清摄像头。建设项目应当至少有一个能 360 度运转、带红外夜视功能的数字高清变焦高速球型摄像机。其他具体监控点按监控需要配置,能够清晰显示被记录的情况。

视频监控中心(监控室)应当能够实时显示和存储各前端设备图像,能够实时切换和轮巡,能实现字符叠加显示监控工地所属工程、标段名称,设备标识,当前时间等。有条件的监控中心可以配置 多屏幕显示单元,实现矩阵切换。

2. 摄像机选型要求

摄像机选型应根据不同的监控场所、环境,按照清晰度、动态响应范围、环境照度、实时性等实际需求的技术特性来选择。新建视频监控点的摄像机应当采用数字高清功能彩色摄像机,其技术性能参数应符合表 102-2 的规定。

摄像机技术性能参数表 102-2

项目	带云台高速球机	固定球机 (枪机)
颜色	彩色	彩色
像素数	≥200W 有效像素	≥150W 有效像素
变焦	≥16 倍	定焦
输出信噪比	≥70dB	≥70dB
最低照度	$\leq 0.51x (f1.4, 30IR)$	≤0.05x (f1.4, 30IR)
环境温度	-10°C∼70°C	-10℃~70℃

摄像机或配合摄像机使用的解码设备应具有标准化的、开放的兼容性控制协议和接口。

对有夜视或暗视要求的摄像系统,在选型设计中应进行不同镜头的通光量对比计算,根据需要选择带红外、夜视功能的摄像系统。

前端设备应具有抗风、抗震、防雷、防水、防尘、防盐雾、防锈蚀、防变形的功能。

3. 视频显示设备的要求

监控中心的视频显示设备可视条件与情况需要,采用电脑显示器、高清电视或者多屏显示器。视频显示设备应具有高分辨率、高亮度、高对比度,色彩还原真实,图像失真小,亮度均匀,显示清晰,并具有良好的可视角度。

4. 视频服务器设备要求

发包人监控中心: 根据需要配置合适的视频服务器。能够满足的主要技术要求有:

- (1) 支持平台接入;
- (2) 支持前端内置硬盘存储功能,支持平台存储;
- (3) 分辨率≥704×576 像素,存储时间要求达到 15 天以上;
- (4) 支持穿越 NAT, 具有良好的网络适应性;
- (5) 支持外接告警设备并能实现视频叠加功能。

5. 存储系统设备要求

视频服务器容量不能满足存储要求的,应当配置必要的存储系统设备,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可靠性高,稳定性强,支持7*24小时不间断工作;
- (2) 在进行海量视频数据存储和处理时,监控数据存储周期不少于 15 天,并支持对施工现场 视频数据的调取;
- (3) 重要视频数据归档和迁移管理,数据统一管理简单,操作方便;
- (4) 具有断电数据备份和灾备恢复机制;
- (5) 存储系统具备容量扩展能力。

6. 网络接入要求

网络接入根据视频监控传输带宽需要确定,应当能够保证流畅传输。通过互联网加密传输的,应当有符合安全规定的硬件设备。

各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的视频传输网络接入应采用固定网络地址(或能够对应每个前端设备的方式),各接入点的网络配置应符合应急指挥系统平台的统一要求,并将硬盘录像机或视频服务器、前端监控点的网络地址配置情况及联系人告知相应监督机构。

7. 设备接入要求

前端编码器设备(包括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NVR等平台需要接入的设备)应当能够接入应 急指挥系统平台。尚未能接入的,应督促设备产商提供接口协议,并由工程建设各相关责任主体负责 接入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平台。

8. 设备保护要求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设施应保护到位,非技术或工程要求,不得擅自调整、挪动、撤除,严 禁遮拦摄像头,设备出现故障应当立即上报发包人,作好书面记录并立即修复。

9. 在工程施工期间,由系统形成的视(音)频数据作为工程声像档案,由发包人按《交通档案管理办法》或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管。

102.15 交竣工验收检测

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进行的交竣工验收组织实施和管理等,其中检测的内容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浙交[2013]22 号)附件 1 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操作办法中的规定执行),费用为 100 万元,以暂估价的形式按总额计入工程总价内,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102.16 计量与支付

本节工作内容除已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外,均不作计量与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 1. 临时工程与设施应包括为实施永久性工程所必需的各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如:临时电力、 电讯线路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排污系统的建设与维护以及其他相关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应按 不同的类型和需要,对临时工程与设施进行设计。
- 2. 承包人在进行临时工程与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时,应遵守当地运输管理、公安、供电、电信、 供水、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按本节提供的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的费用,应被认为已包括了有关永久工程中所需要的所有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全部费用。
 - 4. 承包人应将临时工程的设计与说明书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的详细图纸,在开工前至少 21d 报

监理人审批。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在现场开始进行任何临时工程的施工。

- 5.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临时工程和设计图纸后的 7d 内完成审批并通知承包人,这种批准是对于该项临时工程与设施开工的书面同意。
- 6. 各项临时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应取得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及其他当事人的同意,并取得书面协议。监理人将据此作为审批开工的条件。
- 7. 除非另有协议,当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除和处理好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 并将临时工程所占用的区域进行清理或恢复原貌后,报监理人检查验收。
- 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工程现场的临时排水边沟的开挖和临时排灌体系的修建,避免工程现场的水害对沿线居民和当地排水系统的干扰。
- 9.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03 月 14 日发布的交公路发〔2011〕70 号文《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08]296 号文《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13]《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建设。

103.02 临时设施

1. 供电

- (1)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维修所需全部电力的供应与分配作出配置。此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发电机组,作为后备电源,以保证电网停电时能继续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安装、联接、操作、维修、燃料供应等,直至交工证书签发之日止。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行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时,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3)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4)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5)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

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7)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协助下负责就建立临时电力系统同当地政府和电力部门联系并取得批准。承包人应负担此项修建、安装和维修的费用,并向供电管理部门缴纳有关费用。
- (8) 本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将所安装的发电与配电系统全部拆除,但在交工前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 (9) 施工用电线路、变配电、电费等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并纳入相关报价,发包 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考虑因当地市电电网容量供应不足和外接市电办理时间过长等原因而造成的 施工用
- (10)为防止施工现场电力不足,停电、电力网络不完善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大功率的 发电机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发电,但发包人不对电油差价进行补助。电困难,必须按工 程进度要求配足临时供电设施、设备。

2. 电信设备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协助下负责就建立临时电信系统同当地政府和电信部门联系,并取得批准。承 包人应负担此项修建、连接、安装和维修费用,并给有关管理部门缴纳有关电信费用。本工程交工时, 承包人应拆除临时电信的所有设施,但在交工前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3. 供水

- (1) 承包人在实施和维修本工程期间,应负责提供、安装和保养全部施工和生活用水(包括监理人驻地用水)设施,并保证施工用水要求和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持续不断地供水。
 - (2) 承包人应将拟议的供水系统的说明与图纸,报监理人批准。
 - (3) 本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将临时供水系统全部拆除,但在交工前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 4. 污水与垃圾处理
 - (1) 承包人应负责安装、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用以排放全部施工和生活污水和废水。
- (2) 排污系统的设置说明及图纸应报监理人批准,同时还应获得当地政府的水利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认可。其设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且不妨碍当地排水和灌溉作业。
 - (3) 承包人应收集和处理所有工作区域的垃圾,直到工程交工为止。
 - (4) 承包人应提供工地污水处理与清洁工作所需的全部设备和劳力。
- (5) 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监理人驻地除外),但在交工前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103.03 临时用地

- 1. 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地、借土场、工地试验室及临时道路用地、临时堆土场等,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工程用地计划表报监理人转报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临时用地超过批准计划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2. 临时用地(包括取土坑、弃土堆)退还以前,除完成设计图标明的所有工作项目外,承包人还应按恢复至使用前的状况或经发包人和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为止:若临时用地移交地方相关单位或个

人作为他用,承包人应提交经地方政府及环保部门批准的移交协议,移交前应对场地进行整平和清除 所有垃圾,否则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恢复绿化和复垦,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 的款项内扣除。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 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103.04 计量与支付

本节工作内容除已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外,均不作计量与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 1.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 及消防设施。
- 2. 承包人应按当地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有关建设工程标准工地建设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工地建设。
- 3. 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交工之后,承包人应自费将驻地恢复原貌,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但交工时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 4. 6.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08]296 号文《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155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03 月 14 日发布的交公路发(2011)70 号文《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 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5)59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6)112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91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工艺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配置视频监控系统等,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建设阳光工程动态管理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审批系统、考勤和图像识别系统等,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还须配备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笼点焊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104.02 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 1.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布置生产、生活设施。
- 2. 承包人应在其中心驻地区域内,建造现场办公室和供所有人员的住房和生活区。
- 3. 承包人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 4. 承包人应绿化、美化生产、生活营地。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到位;并处理好临时雨水污水排放,以防止污染环境。

104.03 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

- 1. 工地医疗
- (1)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为工地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急救服务。在传染病易发期应配合当地防疫、卫生管理部门及医疗机构做好消毒预防、隔离感染人员、抢救和疫情防控等工作。在传染病传播期,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 (2) 承包人应为工地聘请有行医资格的、在卫生保健与急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医务人员。
- (3) 承包人配备的医疗设施(包括房间、器械、药品、急救车辆等)应取得当地医疗卫生管理部门的批准。
- (4) 承包人应就有关供水、环境卫生、垃圾与污水处理以及工人健康等方面的有关问题,取得并遵从有关医疗卫生防疫和管理部门的意见。
 - 2. 消防与防火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并设专人负责对工 地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

- (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2)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3)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 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4)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104.04 其他建设

- 1. 车间与工作场地
- (1) 为了对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施工机械进行养护、检修或改进以及工程材料(如钢筋、钢板等)的再加工,车间必须要有相适应的加工设备。
 - (2) 施工机械停放场,应保持整洁和便于工人操作,并保证出入通道畅通。
 - 2. 仓库、储料场及拌和场
- (1)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储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他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储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储料场及拌和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灰粉状材料应遮盖、并应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和混杂于其他物质之中。
 - (2) 预制(拌和)场占地面积应满足施工需要。
- 3. 车间等其他建设,应固定、稳定,布置合理,不得采用彩条布等易老化的材料做车间的立墙,亦不得使用油毡、石棉瓦等作屋顶。
- 4. 承包人应合理选择预制(拌和)场设置地点,并修筑隔离围墙;材料堆放区、拌和区、作业区、模板、钢筋制作区应分开或隔离;场内主要作业区、堆放区及场内道路应做硬化处理。

104.05 承包人驻地设施的拆迁

工程交工时,承包人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承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全部拆迁。

104.06 计量与支付

本节工作内容除已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外,均不作计量与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补充第800章房建工程

第800章 房建工程(补充)

80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按合同第5款要求执行。

802.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 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93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94
-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99
-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02
-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02
- 9.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92
- 1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GB 50203-2002
- 1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02
- 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8.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1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 2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03
- 21.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01
- 2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23.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
- 24.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
- 2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4
- 2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

- 2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2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 29.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87
- 30.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092-96
- 31.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201-83
- 32.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44-91
- 3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 34.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35.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90
- 36.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2-90
- 37.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3-90
- 38. 《市政道路工程水泥稳定粒料基层质量验收标准》 DBJ13-49-2003
- 39.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
- 4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使用新版本中涉及变更的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803. 特殊要求

钢结构优化设计参数应由第三方验算,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04. 计量与支付

计量与支付按建建发〔2013〕 27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配套计算规范(以下简称"13规范")和浙江省补充规定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①

目录

- 一、第一律性面
- 二、投極及投極條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管理机构
- 七捌饱頭情況表
- 八、承额
- 九、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 十、资格审查
- 十、第二律對面
- 十二、报价函
- 十三、己标介工程量,静
- 十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 十五、其他料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第一信封封面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
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
的另一金额),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
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	质量评定:;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	
2	不放进 - 拗继机与立体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小写)元。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签约合同价(含代缴农民工工 资支付保证金)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票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5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 具备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 信用等级,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发包人给予_2_%合同价 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 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返还质 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to the		基本价格	S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
名称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 值	来源
定值部分	分			А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 ^至 _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 · · · · · · · · · · · · · · · · · ·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部分							
合计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

①适用于采用价格指数和权重进行价格调整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 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u> </u>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_	 	
系 特此证明。		(投标	5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	年	(盖单位电子公章) 月日
		法	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方代理人。代理 目名称)的投标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托权。 表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 机:	(盖单位电子公章)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委托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集中收付电子平台("招投标银保通")统一收付,投标文件中无须付投标保证金证明。

五、施工组织设计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 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 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3) 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七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八拟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一览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4										
年度	3										
	2										
	1										
	12										
	11										
	10										
	6										
	∞										
14-2	7										
年度	9										
	2										
	4										
	3										
	2										
	1										
	77										
	11										
	10										
	6										
	∞										
44	7										
年度	9										
	7										
	4										
	8										
	2										
	1										
年度	月份主要工程项目	1.施工准备									
	V	` '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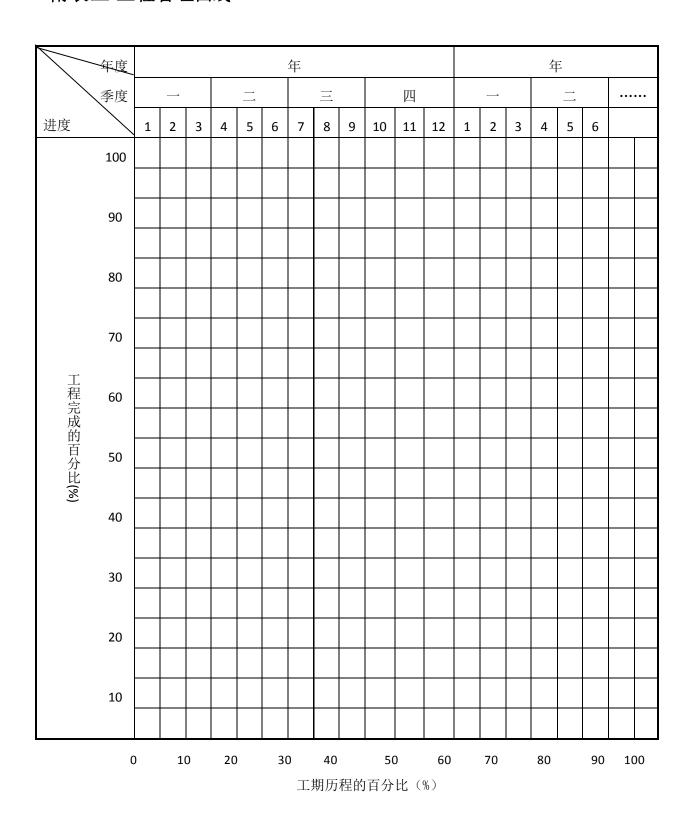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斜率图)

附表二

年度 参			1			1	年度		11		В			1			1	年度		11		I ∟
月份		1	2	3	4	2	9	_	6 8	9		71	Н	2	3	4	2	9	7	0	6	_
图例:	300%																					
施工准备	8																					
	88																					
	R																					
	89																					
	8																					
	40																					
	æ																					
	R																					
	9																					

注: 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阶段投入劳动	力情况	

附表六 临时占地计划表

		直	i积(m²)		需用时间		用地位置	<u>.</u>
用途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年月 至年 月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七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计划用电数量		需用时间	
(kw • h)	用途		备注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途	】 计划用电数量

附表八 拟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 术参数	质量等级	拟使用的品牌	备注

六、项目管理机构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分包值合计(万元)			

- 注: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专项工程及规模,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不得分包。具体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 2.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劳务分包不需填报。

八、承诺函

八、承诺函

(招标	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1、在招标人向我方发	5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	方将按照合同附件	提出的最低要	求填报派驻本标段
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	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	试验检测设备,在	经招标人审批	后作为派驻本标段
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L _o		
2、在招标人向我方发	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	方接受明显不平衡	报价的修正。	
3、在招标人向我方发	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若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主要材料设备	技术指标不满足招
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技术规	范的要求,将按照满足招	标文件合同条款及	技术规范要求	的材料设备进行替
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	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	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6,并由招标人	将我方的违约行为
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	交通运输厅建设市	万场信息管理系	 统。
	投标人:		(盖单位目	 自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法	(人电子章)
			年月_	目

九、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材料

九、其他材料

1、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及工程量清单预算价通知

附件一、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主要人员)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主要人员)

姓 名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备注(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毕业院校及专 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 编号			
建造师注册 证书编号		建造师专业类 别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编号 (B类)		合格证书 行业分类	(交	通类或建筑类)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一)		证明材料名称			
	交(竣)工日期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技	工程规模				
术指标及其他 要求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二)		证明材料名称	尔		
	交(竣)工日期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技 术指标及其他 要求	工程规模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注:

- 1、同一项目对多人有资格审查要求的,应分别填写本数据表。
- 2、以上数据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3、证明材料名称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二、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投标人业绩)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投标人业绩)

		× 1/2 × 1/2	• / • / •	
投标人名称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证明材 料所在页码)
组织机构代码		标段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主(增)项资质		
相关业绩项目 名称(一)		证明材料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时间、规模、技	交(竣)工日期			
术指标及其他	工程规模			
要求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相关业绩项目 名称(二)		证明材料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时间、规模、技	交(竣)工日期			
术指标及其他	工程规模			
要求	技术指标			
2.70	其他要求			
相关业绩项目 名称(三)		证明材料名称		
上还完全关码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技	交(竣)工日期			
时间、规模、投 术指标及其他 要求	工程规模			
	技术指标			
女 小	其他要求			
•••••				

注:

- 1、以上数据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2、证明材料名称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未体现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审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以	传真		电子邮件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u>'</u>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L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					
资参股的关联企业					
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T		
11. 据图文书丰二		
以框图方式表示		
7V =H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	毕业于		校专业	½ ,学制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	[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_				
	项目名称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 注: 1.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u>建筑工程</u>专业<u>一</u>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2.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本表应如实填写,投标人应提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扫描件无需 附在本表后,但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拷入 $\mathbb U$ 盘。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	「名称:										
地	址:										
							日其	期:			
致:		(招标/	(全称)								
	兹开具	具最高限额	为人民币_	万元的针	银行信贷,	供	(投	:标人注册	地)	(投标)	(名称)
于_	年	_月日之	之 前,在	(项	目名称) [需要时使	I用。我 ^注	行保证由_	(投标	示人名称	<u>()</u> 提供
的则	才 务报表	5中所开列	的作为流动	协资产的各	项中无一	·项包含a	生上述提	到的银行	信贷中。		
	此项目	若未中标	,该信贷证	E明自动失	:效,无需	退回我往	 元。				
	特此承	诺。									
					银		行	(盖章):			
					银行	主要负	责 人	(签字):			
					银行主	要负责人	的姓名、	职务: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i>E</i> ⊟	仁	<i>i</i> ±.	古			

注:

-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 3.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 <u> (招标人全称) </u>		
我谨代表 <u>(投标人全称)</u>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	<u>项目名称)</u> 工程投标活动中
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
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盖法人电子章)
	日 期, 行	: B □

注: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流动资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五) 2013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	
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 息系统"中公开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 本表后须附按投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的附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七)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2017年7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			
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			
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			
2、2015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拟委任			
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			
为构成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			
准)或未构成犯罪的。			

注:后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网页电子件,投标人和拟委任项目经理分别提供。

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一、第二信封封面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二、报价函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u>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____(大写)元,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___(其他补充说明)。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计价表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其中,单价分析表仅需在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U盘)中提供电子文档,若中标,须提供完整的纸质报价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的估算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 ~15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 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